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利益衝突迴避公開資訊

依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

本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特別決議事項內容公開資訊如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利害關係對象	利害關係	演出年份	節目名稱	正當理由
劉玄詠董事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主合單位	110/12/19	20201/2022 樂季系列音樂會	劉董事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團長，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包括由政府聘任者。經提請本中心董事會依規定進行特別決議通過。
鄭榮興董事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本中心演藝廳場地租借	110/10/1	2021 精緻客家大戲《花園女》	一、依據「本中心縣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及本中心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之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 二、鄭榮興董事所屬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演出。